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 告 林承泰

被 告 李秀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70號（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11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林承泰對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70號，被告李秀緞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 官 蘇 珮 文

法 官 卓 春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